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針對第 15/2009 號法律僅以二零零七年七月作為薪俸點調升的追溯期起始日，導致在該日期前退休的人員蒙受損失，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在質詢中我們表示了，這種做法造成退休人員之間明顯不平等的對待，以及對於以同一職級和同樣在澳門特區退休的人員而言，更是個嚴重的歧視。此外，我們亦有在質詢中提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回覆中只扼要地解釋：“原因主要是與同期修訂的其他職程的做法保持一致”。

問題並不在於“做法是否一致”，而是在於人員之間有不同和不平等的對待。第 15/2009 號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正式生效，這樣，只有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退休的人員才能受惠於薪俸表的調整。相反，其他在該日期前退休的人員就無法受惠。

第 15/2009 號法律已經通過多年，是時候對之進行修繕。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為所有在澳門特區以同一職級退休的人員都能夠受惠於第 15/2009 號法律的薪俸表調整，以及尊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平等對待原則”和“不受歧視原則”，特區政府會否在今年對第 15/2009 號法律進行修改？

二、特區政府會否向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在澳門特區以同一職級退休的人員發還有關調整的差額？

三、特區政府是否認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在澳門特區以同一職級退休的人員應該受到相同的待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